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HWD6197TB-GZ0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7TB** 號 ——
興盛路至大窩口道行人通道系統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WD6197TB-GZ00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於興盛路與大窩口道之間提供安全、便捷和舒適的行人通道系統。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永久封閉連接興盛路與大窩口道的現有樓梯，並改建為行人通道系統和行人路；
- (ii) 拆卸在興盛路與大窩口道之間的部分斜坡，並改建為行人通道系統和行人路；
- (i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i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道路、渠務、土力、公用設施改道、公共照明、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以及興建護土牆，並重置受影響的構築物和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TM2338b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第 KTM2339b 號，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該等權利設定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政府及其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現有樓梯，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樓梯、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12 月 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